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21062346號



主旨：公告自113年1月2日起至113年2月1日期間，受理112/113年期芒果及113年度鳳梨保險費補助申請，請相關基層農會於公告期間，受理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受理保險費補助申請，為農業部112年11月28日公告「國泰產物芒果農作物保險(政府災助連結型)、(區域收穫型)、(屏東區域收穫型)」及112年11月21日公告「新光產物鳳梨農作物保險(區域收穫型)」之農業保險商品。
- 二、依據本辦法第3條附表規定，芒果及鳳梨品項保險費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芒果：補助保險費二分之一，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。
  - (二)鳳梨：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，補助二分之一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。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，始予補助。
- 三、農民得依本辦法規定，檢附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、國民身

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等，於受理期間內至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。

代理部長 陳啟季



訂

線